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条款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17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在其担任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客观独立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二、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计划的实施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阅杨水森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规定要求，亦从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我们同意杨水森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候选人。

四、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未发现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五、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用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晓一

方志钢

赖玉珍

2017年6月6日